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游秀琴

訴訟代理人 王憲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票據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此項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意在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，並判斷是否向法院申報權利，因此，聲請人自應先踐行公示催告程序後，始得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雖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；然而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業以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「洋輝印刷事業有限公司」且係不得背書轉讓之支票為由駁回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故聲請人之公示催告程序並未完成，聲請人自無從請求本院進行後階段之除權判決，是聲請人就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如欲聲請除權判決，應重新以系爭支票上之受款人即「洋輝印刷事業有限公司」之名義聲請公示催告，再依法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04 附表

05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益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南崁分行	114年11月30日	500,097元	AR8042858	洋輝印刷事業 有限公司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李芝菁